閣下[編纂]於[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均位於中國,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下文所述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 們 十 分 依 賴 英 飛 凌 供 應 半 導 體 器 件。倘 我 們 不 能 維 持 與 英 飛 凌 的 關 係,或 倘 英 飛 凌 產 品 供 應 中 斷 或 其 採 購 價 格 上 升,則 我 們 的 業 務、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將 受 到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提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依賴英飛凌供應半導體器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英飛凌是我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英飛凌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人民幣832.0百萬元及人民幣992.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6.1%、83.7%及81.0%。因此,如果英飛凌延遲向我們供應半導體器件或無法供應我們所需之數量,甚或根本無法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英飛凌於中國及香港的非獨家分銷商,其他分銷商亦有在中國及香港出售英飛凌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向該等分銷商或直接向英飛凌購買產品。倘我們因任何該等原因而失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如我們未能達成協定之表現目標或如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由英飛凌終止。概無法保證英飛凌將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繼續我們的分銷協議,或根本不會繼續。倘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英飛凌的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一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倘英飛凌調整其產品的價格,我們未必可以向我們的客戶轉嫁全部或任何部分採購價格升幅,採購價格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整體經濟狀況、 能否取得替代產品及我們的銷售合約的條款。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因任何理由(例如監管規定變動、進口限制、英飛凌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英飛凌業務中斷、英飛凌中斷向我們供應產品、天災或其他無法預料之事件)而使我們所需的半導體器件之供應發生意料之外的中斷或短缺。任何我們或客戶所需的半導體器件的供應中斷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英飛凌及其產品的核心技術及市場認受性。

我們大部分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乃完全或部分根據英飛凌半導體器件的核心技術開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應用為重心,而非半導體器件核心技術的設計及構思。由於我們自英飛凌採購大部分的半導體器件,我們依賴英飛凌的能力繼續成為汽車半導體技術創新領導者之一。

此外,憑藉其作為全球半導體供應商的品牌,英飛凌已開發一個可供中國汽車電子行業供應鏈不同營運商交流意見的生態系統。作為英飛凌於大中華汽車板塊的最大分銷商,我們定期與英飛凌就其最新技術及產品溝通。英飛凌的生態系統亦為我們提供一個可向新客戶介紹我們解決方案及實力的平台。

倘英飛凌因任何原因未能保持其於汽車半導體技術創新先導的地位或失去其市場認受性,我們將需時物色替代品及調整解決方案適應其他供應商的半導體器件,而我們甚至可能無法成功。此外,我們將失去一個推銷解決方案的平台。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 們 參 與 貨 運 及 借 記 計 劃 並 自 英 飛 凌 取 得 融 資 , 倘 與 英 飛 凌 的 貨 運 及 借 記 計 劃 或 分 銷 協 議 遭 終 止 , 我 們 或 須 退 還 該 融 資 的 未 償 還 結 餘 。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就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向英飛凌購買若干產品而取得英飛凌提供的若干貨運及借記融資。在貨運及借記計劃下,我們以標準購買價購買合資格產品,而在向客戶銷售並交付該等產品後,英飛凌會向我們授出協定金額的抵免以抵銷我們應付予英飛凌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英飛凌就我們根據貨運及借記計劃購買合資格產品向我們提供免息融資,即貨運及借記融資。貨運及借記融資的金額每季按照以下各項計算:(i)英飛凌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授出的抵免金額;(ii)我們季內於貨運及借記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銷售金額;及(iii)我們於貨運及借記計劃項下合資格產

品的存貨結餘。於各季末,當季與上一季度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之間的差額將於英飛凌與本集團之間結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須按英飛凌的書面要求退還所有貨運及借記融資。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會產生巨額的一次性現金流出,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一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或我們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撥支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除稅前純利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各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此差異主要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週期(60至90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週期(40至50天)相比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大增(尤其是年內最後一季的銷售額一般佔全年銷售額約三分之一),以及隨著我們擴充業務而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未來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鑑於我們持續擴充造成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因此預期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的未來營運現金流仍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的現金以撥支業務營運。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約定價格,或我們於收取該等付款時出現任何爭議或重大延誤,我們可能須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或倘我們未能縮短存貨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的融資成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度及中國的貨幣政策等多項因素,或會對我們能否以優惠條款甚或能否為我們的營運取得足夠的融資造成影響。許多此等因素為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貼 現 及 背 書 若 干 應 收 票 據。倘 受 票 金 融 機 構 無 法 兑 現 該 等 票 據,票 據 持 有 人 可 能 對 我 們 擁 有 追 索 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背書應收票

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此外,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於若干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前向中國若干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該等已貼現票據及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兑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時向我們提出追索。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經背書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而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然而,倘金融機構拖欠兑現其已接受的任何該等票據,我們或須向我們將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償還受影響已貼現票據的金額,或撥回我們先前透過背書有關應收票據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撤銷該等應收票據或就應收票據增加撥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票據貼現及背書活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應收票據」。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十 分 依 賴 中 國 汽 車 行 業 的 狀 況 。 任 何 對 我 們 客 戶 產 品 的 需 求 產 生 不 利 影 響 的 事 件 , 均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解 決 方 案 的 需 求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繼 而 影 響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

我們大部分銷售予客戶的解決方案皆直接或間接用於汽車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汽車行業供求變化的影響,而中國汽車行業則受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大幅影響。尤其是與中國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一中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汽車實施限制供應及/或減少需求的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汽車產量從2012年的19.3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2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5%。無法保證行業將繼續按照目前的速度增長,甚或根本不會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求可能會因經濟下滑而下降,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收入。

若汽車行業並無以可持續的趨勢繼續增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 會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汽車行

業日新月異,客戶需求日趨成熟,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因此,我們預計業內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任何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 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研發實力來設計滿足客戶需求 的合適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如果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會失去客 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向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回應技術發展 趨勢、客戶喜好、政府和監管要求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的能力。

汽車行業的新車型號更快地推陳出新、技術不斷進步、行業標準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不斷變動,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趨勢以及在市場推出新型或改進產品的競爭壓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研發工作能夠成功地回應這些行業需求或客戶的需求,市場上的新技術或替代產品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和訣竅的競爭力下降。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措施應對技術發展和行業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表現和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多項研發項目,大多與用於新能源汽車的應用有關。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充及加強研發實力及基建。此外,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撥支收購可配合發展計劃的研發實力。

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應用或解決方案。我們也可能在研發的任何階段遇到延誤或不成功的情況。我們未必可成功在我們的產品中採用該等應用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亦未必接受我們的新應用和解決方案。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有三類從事汽車電子產

品研發相關工作的參與者,即原設備製造商的電子設計部門、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研發部門以及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雖然中國並無大量業務規模龐大的獨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但由於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均尋求加強內部研發實力,因此我們面臨來自下游板塊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包括資源遠多於我們的外國供應商。芯片、半導體和電子產品的全球供應商因意識到市場潛力而正在將業務範圍擴大到中國市場,並可能成為國內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對手。

無法保證原設備製造商或其供應商不會繼續加強研發實力,或在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方面改投我們的其他競爭對手。如果來自汽車行業不同營運商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風險,如沒有有效管理,我們可能須撇銷或撇減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67.6天增加至2016年的72.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9.7天。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價值,並將之與正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將予招致的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作比較。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或會因下游行業變動而大幅轉變。凡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該期間的開支造成影響。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存貨的貨齡及未來用途或銷售後,於各年度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因此,我們面對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相關的風險,包括與存貨有密切關係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倘我們認為存貨屬陳舊,我們或須進一步撤銷或撤減存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不會有大量陳舊或多餘存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迅 速 應 對 法 規 及 技 術 的 變 化 , 我 們 的 技 術 訣 竅 可 能 會 過 時 。

法例、監管或行業規定或競爭技術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某些解決方案 和技術訣竅不夠吸引或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和監管標準變化並及時成功開發 和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維持或增加

收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某些解決方案不會過時,或者我們將能夠實現必要的技術進步,以在未來保持競爭力並維持或增加收入。我們開發和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解決方案的步伐,取決於我們在研發、設計和工程方面成功實現技術創新的能力,這需要大量投資。如我們未來減少在這些方面的投入,可能會降低我們開發和實現創新以加強我們目前產品供應的能力,這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必須能夠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和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競爭壓力或對市場上其他變化作出快速反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進步和科學發現使汽車技術不斷快速發展。這些變化導致了新產品的頻繁推出和劇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技術訣竅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了配合新技術的發展及走在潮流尖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龐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及設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或供應在成本、時間和效能方面優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其他替代產品。如果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 國 政 府 可 能 對 中 國 汽 車 實 施 限 制 供 應 及 / 或 減 少 需 求 的 政 策 , 這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和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汽車在中國的市場需求,而汽車在中國的市場需求又 受到(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任何政府政策變動均會減少對汽車、汽車電子部件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需求。

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優惠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由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39號),其旨在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及2014年的《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其提出促進新能源汽車普及化的一般要求。

就收入貢獻而言,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08.6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分別14.8%、17.2%及24.0%。預期繼續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解決方案將會是我們未來數年的重點之一。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制定支持汽車行業的政策,尤其是發展新能源汽車。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制定可能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凡對中國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實施限制供應及/或減少需求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屆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 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牽制。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行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產品,並開發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滲透率。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及[[編纂]]。

然而,我們逐步增長及實現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廣泛的營運及財務要求所限,其包括於實行不同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足夠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因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我們挽留主要僱員及維持有利的勞資關係的能力、在利潤及現金流量方面的財務穩定性,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而無法根據預定時間表實現甚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執行未來計劃亦可能因其他更廣泛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阻,例如整體市況、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的擴充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其中包括):

- 未能達致擬定目標或裨益;
- 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分散;
- 準確估計客戶對解決方案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有利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政策的變化。

我們或未能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擴充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或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如果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不再效力於我們,而且沒有合適及勝任替代人選,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規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高度依賴陸先生(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深入了解中國汽車行業,為業務發展的走向及方向帶來豐富經驗。我們也依靠主要研發和銷售人員經營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未來我們未必可挽留核心管理團隊繼續效力,或無法吸引和挽留高級行政人員和主要人員。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核心管理團隊無法或不願意繼續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替代人員。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吸引維持競爭地位所需的人員。如果任何行政主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和技術訣竅。

而且,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招聘和挽留更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主要研發和銷售人員。汽車行業對合資格管理、研發和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在中國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供應可能有限。對該等人員之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的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挽留人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也沒有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因此將不會就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損失獲彌償。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業務的技術密集性,我們依靠高技能的專業人員來維持和擴大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研發團隊的行業專長和廣泛的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0名員工組成,佔員工總數的61.3%。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將越來越需要更多經驗豐富、知識淵博的員工。我們的表現和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和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我們預計,隨著客戶增加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發展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對具有行業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員工的需求將會增加。目前我們的行業存在對經驗豐富的高技能技術人員的競爭,未來亦將繼續如是。如果我們任何主要研發員工不再效力於我們,而我們無法隨時挽留和吸引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本身的能力維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從系統及部件的最初產品開發週期開始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中國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設計符合其需要的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汽車零件供應商,彼等再向原設備製造商轉售結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的部分業務乃透過原設備製造商的轉介。倘我們與任何一家原設備製造商的關係變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目前水平及相若條款向客戶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甚或根本不能供應。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如果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的收入亦將下跌。我們在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滿足其採購訂單方面所動用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也可能導致投入到其他客戶和業務活動的資源減少。

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96.6%、92.1%及88.9%。因此我們的採購成本受匯率波動影響。

此外,我們確認存貨的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如果我們採購半導體器件使用的外幣在確認存貨之時及付款之時相對於人民幣有所升值,我們將確認外匯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另外,為了降低貨幣波動的風險,我們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半導體器件採購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的人民幣兑歐元匯率風險。雖然日後我們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此類交易的供應及成效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如果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大幅貶值,而且在我們已訂立任何貨幣對沖活動的情況下,該等貨幣對沖活動無效,我們的銷售利潤就可能被削減。我們的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充 分 保 護 我 們 的 知 識 產 權 及 技 術 訣 竅 , 而 我 們 可 能 侵 犯 他 人 的 知 識 產 權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的業務屬關鍵的專有訣竅。我們已在中國開發 及註冊一組專利及軟件版權以保障我們的訣竅。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尋求專利保護耗時長、費用高,亦無法保證我們提出的專利申請最後均能獲授專利。與此同時,我們現有或將來的專利及版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或商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會被質疑、作廢或規避。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對競爭技術作出大額投資,且可能擁有或可以開發直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競爭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充分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訣竅的若干範疇。

我們依賴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訣竅及商業機密。倘僱員違反其保密責任並將我們的訣竅或商業機密披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訣竅或商業機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版權,或我們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版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有任何此等侵犯知識版權的情況出現。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版權法律歷來均存在缺陷,成效不彰,主要由於法律上有歧異、損害賠償金額低以及對侵犯知識產權人士判處刑罰的機率低。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美國等國家有效。此外,我們難以對擅自使用我們專有訣竅的行為採取行動,並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可能須啟動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判決我們訣竅的專有權利的效力及適用範圍。該等法律程序及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未 能 維 持 有 效 的 質 量 監 控 系 統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聲 譽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為確保部件安全及質量,原設備製造商及汽車零件製造商一般透過設立一系列質量標準小心挑選供應商,而彼等屬意與原有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性能及質量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極為依重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合約製造商恪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成 功 取 決 於 我 們 品 牌 的 市 場 認 知 度 [,] 而 我 們 或 會 因 負 面 報 導 而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我們依賴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經營歷史悠久。我們相信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保持或提升品牌在客戶當中的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 我 們 不 能 降 低 成 本 或 若 產 品 價 格 大 幅 下 降 , 又 或 我 們 未 能 完 全 將 成 本 的 波 動 完 全 轉 嫁 予 客 戶 , 我 們 的 利 潤 率 及 盈 利 能 力 可 能 會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2%、21.0%及21.0%。我們一般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向英飛凌等主要製造商採購半導體器件。我們的供應商具有很高議價能力,可不時調整產品價格。由於我們部分會根據與客戶協商的條款為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定價,因此,我們或未能完全將成本的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任何該等成本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份額下降或在生產中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原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並依賴我們客戶的 持續增長、健全性及穩健財政。汽車行業受到技術迅速多變、競爭激烈、產品 生命週期較短及週期性消費需求模式影響。當我們客戶受任何該等因素不利 影響時,我們同樣會受到客戶減少對解決方案的訂單數量的不利影響。

鑒於不同汽車型號所需的電子部件或有不同,故我們的最終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的汽車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若消費者對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型號汽車的需求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須 面 對 額 外 信 貸 風 險 , 原 因 是 收 入 增 加 可 能 會 導 致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水 平 增 加 。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2.8天、75.6天及90.1天。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鑑於付款時間表乃按與個別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釐定,所確認收入增加將使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並與新目標客戶建立關係,我們或會向彼等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倘客戶並無嚴格遵從所規定的信貸條款,收入增加將可能令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增加,因而使我們面對額外信貸風險。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受到監管制裁及聲譽或財務上嚴重受損。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而造成未知及不可控的風險或損失、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進行欺詐行為或不遵守

法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針對任何董事或僱員的紀律行動或懲戒。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不會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及偵察有關活動的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遭受訴訟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不良的市場觀感所影響,因為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內,誠信與客戶信賴及信心至關重要。訴訟與爭議、員工行為不當、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我們遭受監管調查或處罰等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聲譽受損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日後不願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信 息 技 術 系 統 故 障 或 安 全 漏 洞 可 能 會 令 我 們 的 經 營 中 斷 [,] 並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產 生 負 面 影 響 。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愈發依重信息技術系統以進行研發項目及管理業務數據。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統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進行內部申報,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進行設施、人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多種干擾,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遭遇天災、恐怖襲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入侵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災害恢復計劃未必充分。包括系統無法按計劃發揮功能在內等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失去商業機密、研發項目受阻、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造成負面後果,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未能預防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屬於我們或夥伴、客戶或供應商的機密資料而遭受財務及聲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我們通過外界媒體渠道披露非公開敏感資料可能會導致知識產權喪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以涵蓋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該等情況,或倘該等申索導致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解決方案質量或效能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有關或然事項。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的規格或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解決方案中所使用的汽車電子零件的潛在瑕疵而面臨責任申索。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瑕疵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害或損傷,則可能遭提出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形式的申索,而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任何理據)辯護可能會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倘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政府罰款或受處罰。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商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所 享 有 的 任 何 優 惠 税 務 待 遇 或 徵 收 任 何 額 外 税 項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純 利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 並 會 降 低 我 們 的 盈 利 能 力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般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英恒及金脈各自分別由2010年及2011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上海英恒及金脈一直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英恒及金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所帶來的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該等稅項優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一優惠稅務待遇」。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相關中國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上海英恒及金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屆滿。倘上海英恒或金脈或兩者未能保持或重續其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適用於上海英恒或金脈或兩者的有利稅務政策被相關中國機關撒回或撤銷或轉差時,上海英恒及金脈將須支付增加的企業所得稅率25%,這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根據我們於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向汽車市場客戶銷售為我們銷售額的主要來源,故我們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與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額互相關聯。中國原設備

製造商的旺季一般在農曆新年(通常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而我們的旺季則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原因是要滿足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水平上升及應付旺季。董事認為,我們承受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一年中第四季度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按 可 接 受 的 條 款 取 得 額 外 資 金 或 根 本 無 法 取 得 額 外 資 金 ,從 而 可 能 影 響 我 們 擴 大 業 務 或 應 付 未 能 預 料 的 或 然 情 況 的 能 力 。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營運或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因環境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而發生變化。擴充計劃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融資,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該融資,我們或不能擴展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取得外部融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可用信貸、利率及業務表現,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我們的設施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發生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停止、極端天氣狀況、天災或其他災難等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營運困難而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擁有一項物業,並向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19項物業。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災難或其他因素(例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罷工、暴亂及其他干擾因素(如機械故障及公用設施短缺或停止))對我們的任何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壞,將干擾我們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出現任何該等干擾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賠償金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害,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大 部 分 營 運 均 於 中 國 進 行。因 此 , 中 國 的 經 濟 、 政 治 及 社 會 狀 況 , 以 及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 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 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 但不同地區及領域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 市場主導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 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深化經濟改革,而且可能不時 制定及實施多項改革政策及措施,以監管及控制經濟。儘管部分措施有利於 中國整體經濟,惟其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汽車銷售的控 制 或 適 用 於 我 們 的 税 務 法 規 的 變 動 ,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多項改革措施能否達致理想成果仍是未 知之數。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對國家經濟改革的實施造成影響。中國 法律、法規及政策中任何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 的需求。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拓展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 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的信貸額。

中國政府過往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提供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加劇與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加以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在我們目前的結構下,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往來賬交易中可用的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通過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尚未完備,其自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因而對我們的 業務及股東所獲得的保障造成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成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過往的法院裁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加強了對企業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分歧,很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切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時所採取的措施

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於合約或侵權行為方面的法律權利的能力。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享有同等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的判決。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境外投資者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多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於中國,彼等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境外投資者或不能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我 們 可 能 被 視 為 企 業 所 得 税 法 下 的 中 國 税 務 居 民 企 業 [,] 並 可 能 須 就 全 球 收 入 支 付 中 國 税 項 。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然而,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組織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生產及業務經營、員工和人力資源、金融和財政以及收購及出售企業的物業和其他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税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就關於中國企業設立海外企業提出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稅務總局並無於該等或其他公佈中就由私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國企業設立的境外企業規定任何有關標準。

因此,儘管我們目前的大部分營運管理位於中國,惟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尚不清晰。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毋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收益和股份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編纂](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場所,或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編纂])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則適用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編纂]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透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我們尚不確定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界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任何透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率(且或可能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施加20%的稅率),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無法確定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請優惠待遇。倘若應付「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監管非居民企業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於2017年10月17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起

生效,其規定轉讓財產所得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包括貨 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轉讓收入包括轉讓權益及權益性投資 資產(下稱「股權」)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減去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 應納税所得額。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 (「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更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此之監管。例如, 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 及如中國稅務機關相信該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 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可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 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企業所得税率。7號文列出豁免此税項的例子如下: (i) 非 居 民 企 業 在 公 開 市 場 買 入 並 賣 出 同 一 上 市 境 外 控 股 公 司 股 份 取 得 間 接 轉 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 况下,按照可適用的税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 免 予 繳 納 企 業 所 得 税。目 前 尚 不 確 定 根 據 7 號 文 的 任 何 豁 免 是 否 適 用 於 我 們 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 我們的股份。如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 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附 屬 公 司 派 付 的 股 息 滿 足 現 金 需 求 , 中 國 法 律 對 我 們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向 我 們 分 派 股 息 的 能 力 施 加 的 限 制 , 可 能 對 我 們 使 用 該 等 資 金 的 能 力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因此,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中國境外債務,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損害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股息,而該等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類的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其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中國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有時候亦會伴隨高通脹期。過往,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已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對國有銀行放貸施加限制。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刺激措施之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持續上升。倘中國政府並無採取緩和措施並任由通脹持續,我們的銷售成本很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大幅削弱,因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以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集資活動[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本集團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或我們可能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登記。倘我們決定透過注資為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並於地方的外匯管理局登記。

鑑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各項規定,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我們運用中國境外[編纂]及向中國營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編纂]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尤其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有所不同,故未必能向[編纂]提供相同的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或無法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合共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編纂]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刊登的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就[編纂]及我們的營運作出報導。在刊發本文件前曾出現(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編纂]。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內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未來」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而定,當中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的業務決策。有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該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上文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未來或未能就股份宣派股息。

2017年,英恒香港宣派及派付3,860,000美元(以6.7974美元兑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的股息。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英恒香港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或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編纂]